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學字第1150510517號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，有關大眾運輸工具、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輪椅席位使用原則一案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5年9月2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5008798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50109723號函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所定「輪椅觀眾席位」，其服務及保障範疇應涵蓋所有使用坐式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，非僅限於輪椅類型。
- 三、承上，前開「坐式行動輔具」常見類型包括推車、手動輪椅、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等（如附件2）。另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如有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」註記，除可作為身心障礙者具有陪同需求之判斷參考，倘其同時使用坐式行動輔具，宜從寬認定其有使用輪椅觀眾席位之需求。又同法第16條第2項明定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

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
倘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行動輔具尺寸不符旨揭運輸工具、
建築物及場所設置「輪椅觀眾席位」之空間配置，其營
運者應以合理調整精神主動提供適切之替代方案，以確
保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設施場所之平等權益。

- 四、惠請各單位確認轄管公用空間(含教室、演講廳、會議室
等公用空間)輪椅席之設置情形並從寬認定使用需求，並
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，提升相關人員對多元
行動輔具之認識，並落實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之服務與
協助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